



歐盟商標服務收費標準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費用：

【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】(向EUIPO申請)		官方規費 (EUR)	複代理人費 (EUR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前檢索(限英文)/類	-	第1類300， 第2類起， 每類30	5,000
2.	申請商標	850	90	20,000
	• 超類費1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有二類時，加收)	50	50	6,000
	• 超類費2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二類的部份，每類)	150	50	6,000
	• 超項費：(不限制在每類中指定之商品/服務項數)	-	-	-
3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、提供答辯建議與期限管制/次	-	-	-
4.	答覆官方審查意見/次	-	按時計費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-	(150/小時)	5,000
5.	領取商標註冊證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	-	-	-
	• 檢核商標註冊證內容正確性	-	-	5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-	-	2,000
6.	延展商標保護期限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	850	100	10,000
	• 超類費1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有二類時，加收)	50	50	-
	• 超類費2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二類的部份，每類)	150	50	-

二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EUR)	複代理人費 (EUR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主張國際優先權/項	-	55	3,000
2.	補正文件/次	-	60	5,000
3.	辦理商標申請權、商標權移轉登記/次	-	120	10,000
	• 在同一程序中移轉超過一件的部份，每件加收	-	80	8,000
4.	函知、轉發其他官方文件	-	實報實銷	3,000
5.	複印、郵寄、傳真、加值稅等雜費	-	實報實銷	酌收

*優先權案為US、CN申請案時，則無需遞交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

三、備註：

- 歐盟商標自申請到領證時程約為5~6個月，只審查絕對事由、不審查相對事由，通過絕對事由審查後會先公告，公告期間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便可領證。
- 委辦商標申請案，需請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商標圖檔(黑白或彩色JPG檔)或商標文字。
 -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，請提供「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」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申請人自然人者，請提供每位申請人之身分證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使用本商標之指定商品(或服務)名稱清單(本所會提供「尼斯分類表」供申請人從中選取)。
- 上列各項費用，並非每個案件都會發生，而是有辦理相關程序時才會收費。
-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- 本所每個月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貴方惠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